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b)和6

专题讨论：“刑事改革和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现象，
包括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2007/24号决议中，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以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有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刑罚改革这一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所有关键阶段为包括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理事会还鼓励会员国实施刑事司法改革，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对该项事业的参与并与他们合作。理事会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实施情况。根据该项授权，秘书长于2008年7月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邀请它们介绍为遵守报告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本报告包含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并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的活动。

* E/CN.15/2009/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要介绍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4 号决议实施的活动和方案，在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以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有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刑罚改革这一广泛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所有关键阶段为包括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保证合法代表权的立法改革。
2. 理事会还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帮助非洲国家开展工作，实施《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¹，并召开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研究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方式和方法，并以《利隆圭宣言》为基础制定一部文书，例如基本原则宣言或者关于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一套指导方针。

二. 一般考虑

3. 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是应该给予每一个触及正式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的一个最低保障。在这一方面，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构成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一更宽泛概念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是刑事司法系统保护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的基本原则。有效的法律援助有助于增进刑事司法系统内的交流、协调与合作，对于传播法律和法律问题知识及消除对法律和法律问题的无知也极为重要。它对于在司法系统内包括执法机构内提高效率和预防腐败发挥着关键作用。有效的法律援助也有助于增强解决争端的替代机制，有利于被害人获得救济。
4. 在保障作为基本人权的正义方面，《世界人权宣言》²明文昭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和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等重要原则，并谨记要为所有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进行辩护提供必要的保证。
5.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第 14 条给予下述最低保证：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自行辩护或经由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若没有法律援助，应被告知享有这项权利；获得指派的法律援助的权利和在司法利益有此需求的任何案件中获得指派的法律援助的权利；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交流的权利。其他规范和标准也规定等待审判的囚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章，B 节，决议草案六，附件一。

²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

犯有接受法律顾问探视的权利，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⁵。

6. 在其第 2007/24 号决议中，理事会承认，许多会员国缺乏为刑事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资源和能力。在发展中国家和冲突后国家，这个问题尤其尖锐，这些国家极度缺乏合格的法律专业人员，对许多公民而言，获得法律咨询的费用可能太高。有效执行犯罪嫌疑人和审前被羁押者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还与犯罪嫌疑人被羁押在警察局或者拘留中心的时间长短密切交织，也与监狱人满为患和法庭案件积压的棘手问题密切交织（见 E/CN.15/2009/15）。

7. 在刑事司法系统没有能力有效处理案件，律师太少，不足以帮助被拘留者、其他对抗法律者和急需法律建议者的情况下，司法系统很可能被进一步削弱，损害公众对其效力的信心，导致司法系统内的弊端。在非洲一些国家，由于受制于刑事司法系统的执行能力问题，刑罚改革和通常随之而来的重大法律变革没有带来所期望的变化。法律援助是有益于实施法律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8. 面对这些挑战，一些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向受害者、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已经被制定出来，这样就能在刑事案件的所有关键阶段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保证法律代表权。这些替代计划包括公设辩护人模式、“司法关怀”模式、合同制律师模式、无偿法律代理模式、正义之家，以及不依靠律师的替代方案，例如利用律师助理或者举办法学院讲习班。在发展和冲突后社会中，脆弱的刑事司法系统面临多种挑战，绝大多数人民没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律师助理制度提供了获得法律咨询服务的宝贵途径。在若干非洲国家，事实证明提供律师助理是一种重要干预方式，通过赋权人民来稳定刑事司法系统，从而减轻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

9. 在这一背景下，《利隆圭宣言》鼓励各国政府承认并支持在刑事司法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尤其是，《宣言》强调有必要使法律援助提供者实现多样化，采取了包容性的办法，并与法律协会、大学法律讲习班、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信仰团体等非国家行为者签订了协议。

三. 会员国为执行第 2007/24 号决议所做工作

10. 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各国政府受到邀请，遵照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的义务，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介绍为落实第 2007/24 号决议所做工作。

11. 下述会员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了决议落实情况：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德国、意大利、黎巴嫩、马耳他、毛里求斯和荷兰。

⁴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⁵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国际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 1 部分）），J 节，第 34 号。

12. 第 2007/24 号决议第 2 段鼓励会员国实施刑事司法改革，以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一些国家（布隆迪、克罗地亚、马耳他和毛里求斯）报告了民间社会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参与协商进程起草新法律和法规的情况，尤其是在刑事司法改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一领域。

13. 毛里求斯提到编写了一份绿皮书“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毛里求斯的法律援助改革”，布隆迪则报告了人权和妇女组织积极参与编写新的刑事法典，并成功开展了有利于加强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虐待行为的宣传。布隆迪进一步指出，它正在争取批准关于法律援助的新法律框架，非政府组织为此做出了重大贡献。

14. 德国指出，根据现行法律，民间社会组织可以采取为受害者援助提供便利的形式，特别是为作证提供便利的形式，为受害者提供支助，以此积极支持刑事诉讼，但是不能考虑让这些组织以独立的权利和责任参与刑事诉讼。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诉讼的问题，黎巴嫩援引关于少年犯和危险少年的法律，证实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法庭关于少年犯的后续判决，并在执行这些判决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5. 有些会员国阐述了国内法律系统承认辩护权尤其是穷人的辩护权的方式。这一原则通常载于宪法，往往由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予以切实实施。阿尔及利亚、巴林和白俄罗斯详尽地解释了各自的宪法和刑事程序法典如何在法条中对获得法律援助权做出规定。阿尔及利亚还强调指出如何建立法庭和法院以回应所有公民，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公民对诉诸刑事司法机构的需求。阿尔及利亚进一步报告了监狱条件的改善情况以及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以及监狱法所预见的监外教养机制。关于在儿童违法案件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问题，阿根廷提到对少年犯适用恢复性司法机制和监外教养办法。

16. 加拿大、芬兰和荷兰报告称为了加强法律援助制度，向一些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了双边援助。加拿大和克罗地亚还报告称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提供了预算外资源。尤其是，加拿大报告称，它在苏丹南方的监狱改革领域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伙伴提供支助，以更有效地应付目前在苏丹南方的监狱中发现的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求的其他群体的需求。

四.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方面发挥的作用

1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若干方案和活动，从而为第 2007/24 号决议所涉地区的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援助。在这项工作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谋求与活跃于该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建立巩固的伙伴关系，在总部是为了制定工具和指导方针，在外地是为了实施技术援助方案。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为制定法律援助方案做出了贡献，从而还加强了其在多个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参与程度。遵照第 2007/24 号决议第 3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选定的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拉克、塞拉利

昂、索马里、苏丹和东帝汶)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合作。基于冲突后国家的环境和易遭受犯罪活动侵害之间明显存在联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帮助这些国家扩建了刑事司法机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特别侧重于少年司法改革、监狱改革、监外教养办法、警察监督与廉正等问题。

19. 另外,刑罚改革和获得法律援助机会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制定的区域方案中占突出地位,区域方案旨在通过新一代的技术合作方案,促进选定区域的法治和人的安全,以回应会员国的需要和请求。⁶

A. 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20. 与提供刑事司法辩护有关的技术援助大体上包括以下活动:为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保证法律代表权的立法改革提供支助;发展在刑事案件所有关键阶段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综合法律援助;加强对律师的法律实践、许可和认证进行监管的机构;提高法律教育质量;提高司法系统的廉正程度;强化律师的道德、职业责任和行为准则以及律师对这些准则的切实采纳和适用;制定纪律制度,通过有效执行道德、职业责任和行为准则,支持法律实践中的廉正做法;通过健全的预算和财务管理,改善刑事辩护服务的资源分配状况;提供更好的诉诸司法机会,包括在穷人和农村人口因缺少律师而没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的地方利用律师助理援助作为短期的有限法律服务资源。

21. 依据第 2007/24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区域性文书,例如《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⁷、《社区服务问题卡多马宣言》⁸、《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阿鲁沙宣言》⁹和《利隆圭宣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开始积极参与解决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问题。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非洲的活动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非洲解决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这一专题,它在洲、区域和国家一级付出的全部努力,是为了帮助会员国建立有效、公平的刑事司法系统。在洲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为执行《非洲联盟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订正行动计划(2007-2012年)》提供支助,该计划在 2008 年 1 月的非洲联盟国家首脑会议上获得批准,除了其他重点领域,还包括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特别以对受害者的援助和证人保护为重点。

23. 在区域一级,在最新设计了区域性方案促进东非的法治和人的安全的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领域的干预方案将侧重于法

⁶ 已经为东南亚和太平洋、中美洲、加勒比区域、东非和巴尔干西部制定了区域方案。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律改革，或者落实与监外教养和恢复性司法有关的现行法律；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对付过度运用审前羁押和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以及监狱改革和监狱系统的能力建设。

24. 在西非方面，2008 年 10 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普拉亚举行的“毒品贩运对西非安全的威胁”部长级会议核可了一项政治宣言，2008 年 12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区域性行动计划。西非经共体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起草一项落实《行动计划》的计划，其中将包括在获取法律援助机会领域的有针对性的国家和区域性技术援助干预措施，包括律师助理方案和建立正义之家。

25. 在国家一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发起了一项三年期项目，旨在提高当地司法警察调查和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法治和有效的司法。后一项内容设想通过，特别是，建立正义之家、提供紧急法律建议、在不太严重的案件中为调解和其他解决办法提供便利等方式，增加所有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在这一框架之内，律师助理和法律援助者也将受到适当的培训。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通过旨在协助监狱改革过程的两阶段项目，为苏丹南方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第二阶段始于 2008 年，特别以依法拘留和坚持法治的各个方面为重点。通过培训法庭联络人员，帮助囚犯理解法庭程序和他们的权利，包括上诉权，特别是与少年犯和最新定罪的犯人有关的权利，解决了苏丹南方缺乏辩护律师的问题。

27. 在埃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于 2009 年启动了一个筹备性援助项目，以评估该国在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法律援助领域的的能力，目的是制定一项全面的技术援助方案，在法庭内建立法律援助办公室。该项目将在国家机关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一个对话平台，其内容是通过通过对现有法律援助计划进行综合需求评估来改善法律援助制度。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刑罚改革国际合作，在马拉维为冲突后环境中的律师助理举办了一次为期五天的区域性培训课程（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来自肯尼亚、马拉维和乌干达的 21 人参加了该课程。课程涵盖多种不同问题，并把利比里亚作为个案来研究如何制定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前往马拉维的一次考察访问，以分析由律师助理咨询服务研究所建立的律师助理机制在实践中如何运作，以及律师助理对马拉维刑事司法系统的积极影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想是否有可能在其他国家复制马拉维律师助理的成功经验，尤其是在冲突后国家。在利比里亚，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领导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入了一个联盟，联盟是为国家利益攸关方制定关于律师助理服务的战略政策框架而成立的。

29. 在南非，利用一项广泛的赋权受害人方案以及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建立多学科服务，包括法律服务和咨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为该国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提供支助。

30. 在这些活动的基础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民主基金供资的律师助理咨询服务研究所结为伙伴关系，共同发起了一项关于在非洲获取法律援

助机会的项目。该项目旨在帮助会员国扩大其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4 号决议、《利隆圭宣言》以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联合国其他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增强在刑事司法系统内提供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能力。这一项目以冲突后社会为重点，其目的是提供一个关于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规范性框架，并对那些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助理进行特殊的实验性培训，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完成这项工作：对非洲现有的法律援助制度和机制进行调查；向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南方的律师助理提供实验性培训；对这些国家在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方面的额外需求进行一次彻底评估。

31. 最后，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机会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框架内共同制定的多个项目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非洲区域，制定了这些包括法律援助内容在内的项目以获得供资；在几内亚比绍，加强了对弱势人口和妇女的法律援助并增加了利用可用法律服务的机会，还制定了一项宣传方案；在毛里塔尼亚，制定了促进弱势人口尤其是妇女诉诸司法的机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他区域的活动

32. 获得法律援助机会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阿富汗的刑事司法方案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因为该国正在进行广泛改革。刑事立法正在接受审查和修订，法官和检察官在接受培训，被拘留者接触律师的机会在增加，法院大楼和监狱在修建中，司法机构的能力在发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为增加获得法律援助机会，包括研究、起草法律、建设基础设施和培训做出了贡献。尤其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实施培训方案，为阿富汗律师协会和司法部法律援助局提供了支助。监狱改革和少年司法项目也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为获得更多的法律援助机会提供支助和进行宣传。

33. 在阿富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 8 至 10 个省建设司法支助中心。这些中心是多用途设施，以便为所有司法专业人员提供安全庇护所，并为来访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律援助提供者提供食宿。2006 年 12 月，在彻底评估有关性别暴力、性别犯罪、犯罪的条件和类型、刑事司法能力、选定的女性被拘留者的社会-犯罪学情况及她们在法律援助方面的需求之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一个民间社会组织（法律辩护组织、提供医疗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工作组，每月一次到女子监狱开展工作，以加强为女犯利益而实施的各项活动之间的协调。这种特别安排确保了，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喀布尔建立的妇女拘留中心和少年教养中心所羁押的特定弱势群体能获得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在这一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倡导更好地监测被拘留者和待审者的权利，更有效地管理中央监狱部门的数据库，以及更好地协调司法机构间的工作。

34. 2008 年 8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律师协会合作，成功地为阿富汗独立律师协会的建立提供了支助。该协会将是全世界为数不多的必须为刑事

案件提供义务公益服务的律师协会，并且在其领导层为妇女设立了配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司法部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律师协会的工作提供了支助，包括开发一个数据库收集阿富汗所有注册律师有关情况，为律师协会管理人员开办关于如何使用数据库的培训课程，并组织阿富汗独立律师协会大会，使协会能够在坚实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未来的活动包括协助通过行为准则和制定纪律机制与工作程序，包括许可程序、认证程序（律师考试）和公益服务条件。

35. 约旦和巴勒斯坦地区已经成为筹备性援助项目的受益者，该项目旨在评估它们在公民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等领域的能力和 demand。该项目将在国家机关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一个对话平台，其内容是通过通过对现有法律援助计划进行综合需求评估，改善法律援助制度。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常常依据各个方案解决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问题，这些方案侧重于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以及违法儿童。一般的受害者，尤其是弱势群体，常常不敢参加刑事诉讼程序，因为当他们想得到援助和支助时，却得不到简单的、可获得的、及时的法律咨询。法律咨询应该作为受害人援助方案提供的综合支助的一部分，成为可利用的东西。创造必要条件为弱势群体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是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项关键内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等领域制定了若干方案，以此提高法律和司法专业人员处理此类案件的能力。

37. 若干针对人口贩运活动的项目也大力强调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问题。¹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工具包概括介绍了确保被贩运人享有充分的法律代表权以促进其参加针对贩运者的刑事司法程序的方式和方法。工具包还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应当在各种法律诉讼中向被贩运人提供由国家付费的律师担任代理人，其范围从起诉贩运者到赔偿或补偿受害人。

38. 在千年发展目标基金的框架内，2009 年启动的一些项目将解决诉诸司法这一领域内的问题，包括为墨西哥恰帕斯的 24 个社区制定保护和调解机制；在玻利维亚通过对民间社会团体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培训，开展法律上赋权方案；在巴西的学校和社区一级采取和促进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技术。

B. 开发工具

3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或协助制定了多项业务工具以便指导政策制定者和专业人员实施与获得法律援助机会有关的联合国规范和标准。

40. 最近在法治领域开发的工具之一是刑事司法全面评估工具包，其中包括一个关于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单元。该单元由四项工具组成，涵盖法院；司法人员的独立、公正和廉正；起诉事务；法律辩护与法律援助。后一种

¹⁰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受害人提供信息并使其有机会针对罪犯的刑事诉讼中表达自己的观点和关切，并采取各种措施使受害人的观点和关切能够在针对罪犯的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权利的方式得到表达和考虑。

工具为评估法律框架打下了基础，这项法律框架旨在提供获得律师服务与法律服务的机会，以及获得法律辩护的机会，包括依职权的代表权、合同制律师、公共辩护人服务和非律师法律援助。它是一项宝贵的工具，能够充分说明特定国家现有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机制以及对需求与差距进行评估的机制。即将公布的促进落实《司法行为问题班加罗尔原则》¹¹的指南也将专章介绍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机会的内容。

41. 要实施规范和标准，就要更好地了解和知晓是否可以利用法律援助计划和机制。为此，利用联合国民主基金在非洲开展的一项关于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项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想对非洲现有法律援助制度和机制做一次调查，目的是找出它们的弱点和长处，推进成本效益高、可持续的资源分配方式，以利于制定法律援助机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本手册，介绍了在冲突后社会增加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多项大有前途的做法，这项工作将提供一个工具，利用其他地方的成功经验为选定的国家制定更为具体的活动，也可用作培训工具。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美国和平研究所合作编写了一本手册，供从业人员用于强化和改革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体系。这本手册阐述了在加强和改革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管理的国际努力中出现的各个层面的重要挑战和教训，广泛处理了法律上赋权、民间社会组织在确保地方自主权和制定具体办法解决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利用法律知识解决刑事司法的需求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等专题。手册还以方案措施为重点，确保通过提高被指控犯罪者的代表权水平来保证律师的参与。

C. 制定规范

43. 在第 2007/24 号决议第 6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可用的预算外资源，召开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研究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制定一份文书，例如基本原则宣言或者关于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一套指导方针。

44. 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查明了所需财政资源之后，计划在 2009 年下半年组织这一会议。会议有望首先确认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增加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国际最佳做法，尤其强调发展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随后，在这些实践的基础上，同时顾及《利隆圭宣言》和其他相关材料，制定一套国际公认的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或指导方针。

45. 会议还有望从非洲现有法律援助制度和机制调查结果中获益，这一调查将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联合国民主基金关于在非洲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项目框架内实施。

¹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3 号决议，附件。

五. 结论和建议

46. 事实证明，法律援助这一主题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一项重要内容，因为它关系到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包括调查、逮捕、审前羁押、保释听审、审判、上诉和其他用来确保人权受到保护的程序。应该从犯罪嫌疑人、被告以及受害者的角度处理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问题。

47. 法律援助在建立和维持公正、公平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大力强调持续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及在诉诸司法包括获得法律援助机会这一领域制定各项工具和指导方针。在这一领域已经推行了多项技术援助举措，这些举措已经成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为宽泛的刑事司法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48. 鉴于上述考虑，并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开展和规划的工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不妨考虑：

(a) 请会员国加强和增进其公民，特别是最易受伤害的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b) 鼓励会员国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实施刑事司法改革；

(c) 邀请会员国提供预算外资金，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断地制定和执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区域性方案中体现的那些活动，以帮助各国为其公民加强和增进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d) 邀请会员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4 号决议的授权，为组织不限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提供资金，以研究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制定一部文书，例如基本原则宣言或者关于增进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一套指导方针。

(e)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被告、犯罪嫌疑人以及受害人，继续把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作为一个组成部分纳入正在实施和已经规划的技术合作和方案，包括区域性方案；

(f)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相关伙伴合作，继续应请求在刑罚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制订综合的法律援助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的所有关键阶段为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以及按照保证法律代表权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进行立法改革。